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缓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姓 名 |  | 考试类型： | 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期末考试 |
| 缓考原因： | （附相关证明） 学生签字： |
| 辅导员意见（确准学生情况属实后方可填写）： |  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 **注意**：任课教师收到“所有人签字审核完毕”的此表后，方可将学生成绩录入为“缓考”，否则按缺考录入。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课程名称： |  | 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字： |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 教务科意见 |  教务科科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 分管教学副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**说明：**

1.此表一式**2份**，各部门签完字后学生将一份表交至教务科（二教227），另一份交至任课教师处，**教师**将期末成绩**录入为“缓考**”。

2.办理缓考的学生只有在期末考试结束5天后登陆教务系统申请补考，方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，且成绩仅为卷面成绩不计平时成绩。

3.学生需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，且需符合以下**条件**：

（1）学生因病情过重不能参加考试，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；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，应及时向辅导员、任课教师请假，并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。

（2）学生直系亲属去世，缓考学生返校后第二天须将亲属死亡证明补交到教务科。